首 页 信息公开 办税服务 税收宣传 公众参与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财税[2010]57号

字体: 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 经国务院批准,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:

- 1. 部分钢材;
- 2.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;
- 3. 银粉;
- 4. 酒精、玉米淀粉;
- 5. 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;
- 6. 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,以"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"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附件: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访问统计 网站评估 管理制度 联系我们 网站概述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内部邮箱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京ICP备05036792号 航天四创软件公司提供门户网站管理平台 版权所有: 国家税务总局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: 100038